

NANJINGYUANLINZILIAOJIEBIAO



南京園林資料彙編

南京市園林設計研究所編

南京园林资料汇编

(内部物刊)

编辑: 南京市园林设计研究所

出版: 南京市园林设计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黄瓜园2号)

邮政编号: 210024

印刷: 南京人民印刷厂
南京教师进修学院印刷厂

一九七九年十月出版

前 言

南京市的园林绿化工作，解放以来有很大发展。但近十年来，由于受到林彪和“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撤销机构，下放人员，侵占绿地，滥伐树木，资料散失，科研废弛，整个园林绿化工作遭到十分严重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贯彻党的三中全会精神以来，全国形势一派大好，各项工作都在逐步恢复，园林工作也获得了新生，我们和全国人民一样感到万分欢欣鼓舞。今年是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一年，又是建国三十周年，在这个大喜的日子里，为了表达我们南京市广大园林工作者的殷切心情，为了更好地总结交流园林工作的经验，我们特编印了这本《南京市园林资料汇编》，供从事园林工作者参考。

《汇编》共收集有关园林资料十四篇，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植物栽培、植物保护、机具革新、动物饲养、水产养殖等方面。其中有的是调查研究工作的总结，有的是生产实践中的具体经验，有的是园林工作理论方面的探讨。由于我们初次编印，经验缺乏，时间仓促，工作做得很粗，错误缺点一定不少，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我们一定在今后工作中改正。

日本名古屋市是绿化很好的城市，为了庆祝我们两市结为友好城市，特选登了几幅名古屋市的风光照片以及该市绿化基本数据，以表示我们对广大的日本人民和园林工作者的友情与敬意。

南京市园林设计研究所

一九七九年九月



▲太平北路绿化



▲玄武湖公园莲花港

▼中山北路绿化





▲莫愁湖公园



▲鼓楼公园



◀大庆路绿化



▲中山陵



▲九华山南居民区



►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



▲中山陵园水榭



▲瞻园

►白鹭洲公园



目 录

前 言

-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几个基本问题的商榷……………南京市城市建设局 唐健行(1)
- 中国民族形式园林创作方法的研究(之一)……………
- 《园冶》综论……………南京市园林设计研究所 朱有玠(11)
- 南京地区薄壳山核桃引种栽培调查报告……………
- ……南京林产工业学院 谈 勇 吴婷婷 黄敏仁 南京市苗圃管理处 孙觉民(17)
- 南京地区薄壳山核桃果用优良单株选择初报……………
- ……南京林产工业学院 谈 勇 吴婷婷 黄敏仁 南京市苗圃管理处 孙觉民(24)
- 南京地区薄壳山核桃材用优良单株选择初报……………
- ……南京林产工业学院 谈 勇 吴婷婷 黄敏仁 南京市苗圃管理处 孙觉民(30)
- 树桩盆景的快速培植……………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华炳生(34)
- 玄武湖公园白苑餐厅建筑设计……………南京市园林设计研究所 陈兆麟(37)
- 淡水饲养海豹……………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徐麟木(43)
- 高射程静电喷雾车研制成功……………南京市园林管理处试制小组(47)
- 综合防治松毛虫试验初报……………南京市中山陵园管理处 赵仁寿(49)
- 飞机超低容量防治越冬代松毛虫幼虫试验报告……………南京市中山陵园管理处 赵仁寿(53)
- 南京雨花茶采制工艺技术的研究……………南京中山陵园管理处 俞庸器(56)
- 网箱培育大规格鱼种试验……………
- ……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叶志祥 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夏大年(61)
- 全年一次喷药防治园林主要害虫初报……………南京市园林设计研究所 杨万金(68)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几个基本问题的商榷

南京市城市建设局 唐健行

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进军中，我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下面简称《森林法》）这一部社会主义经济法典的公布欢呼！它将是保护和发展我国林业的强大武器。我们也为全国第三次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的召开受到鼓舞，会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会议修改稿，下面简称《意见》）全面总结了建国以来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任务和方法，真正做到拨乱反正，我们衷心拥护。

但是，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理论研究还是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一些基本概念、定义，还缺乏规范性的统一说法，有关园林绿地的分类、布局、指标等也没有一个具有法令性的合理标准，以致上述两个重要文件中也难免出现一些概念不够确切、含义不够鲜明、规定不够合理的地方。我们不揣冒昧，提出几点商榷的意见，目的在于引起重视，共同研究，把这些最基础的工作做好。

（一）关于绿地分类问题

《意见》第二条将城市和郊区各项园林绿地分为四类：（1）公共绿地。即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道广场绿地、防护林带等；（2）专用绿地。即居住区、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医疗卫生、部队驻地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绿地；（3）园林绿化生产用地。即苗圃、花圃、果园等；（4）风景区、森林公园。

建国以来，关于绿地分类问题，不少人作过研究，先后提出过多种分类方法，但还没有宣布那种是规范性的方法，而且各地的理解和运用又有差异，所以存在着不统一的现象。《意见》正式公布以后，将成为法令性的文件，所以希望尽可能完善一些。我们认为这个分类有几点值得商榷的地方：

1. “公共绿地”、“公用绿地”、“专用绿地”这几个名词的使用和涵义，大概是五十年代从苏联翻译过来，几个词都存在涵义不明的毛病，容易造成混乱。事实上就有同一本书，初版把“动物园、植物园、苗圃、花圃”四种绿地叫做“专用绿地”，修订本又把其中苗圃、花圃改叫“公用绿地”，而“动物园、植物园”改叫“公园”的。城市规划用语中有“公共建筑”一词，已经习用，涵义算是明确的，但一和绿化联系起来就乱了。

“公共建筑地段上的绿地”不叫“公共绿地”而是“专用绿地”，要人懂就非加注解不可。难怪多年从事城市规划和园林绿化工作的人也搅不清。我们建议这几个词都不用。

2. 《意见》把“防护林带”与“公园”并在“公共绿地”一类是不恰当的。防护林带和公园是主要功能不同，确定指标的方法各异的两类绿地。防护林带的设置、分布、规

模、甚至树种选择和配植方式，都是由所防护对象的产业性质、污染程度、防护要求来确定，与城市人口因素没有关系，不能用 m^2 /人的方式确定规划指标，这种绿地也不是供人休息游览使用的，而公园的规划指标、规模、布局、设施等全部内容的确定，则主要取决于人口因素，取决于对游览人服务的水平要求，只能用 m^2 /人的方式来表示。各城市之间的防护林带应该多少，没有可比性，各城市之间公园需要多大是完全可比的。

3. 《森林法》第四章、第四条“有条件的城市和工矿区，按照平均每人不少于五平方米绿化面积的要求，营造园林和环境保护林”的提法，也有几处概念不清的地方。

首先，《森林法》和《意见》一样把“园林”（即公园绿地）和“环境保护林”（主要指防护林带及其他城市绿地）这两种主要功能不同的绿地混在一起，用 m^2 /人的方式来确定指标；其次，《森林法》提出“平均每人不少于五平方米绿化面积的要求”似乎指“城市和工矿区”全部绿地而言，其实只相当于《意见》中所提“公共绿地”近期指标“每人平均……达到四平方米以上”一项，按《意见》所指的城市各类绿地面积可达数十平方米，这才是“城市工矿区”每人所占绿地面积的总数。两个重要文件，对同一事物所提要求，口径差异如此之大，是不够慎重的。顺带说一下，在法律条文上，也要尽量避免“有条件的城市和工矿区”这种与法律的规定性相矛盾的语句，以免被人钻空子，取消绿化任务。

4. 《意见》把“风景区、森林公园”单列一类，也有表述不够清楚和分类不够合理的地方。假若这里的“风景区”是指地处郊区，规模较大，与市区的公园有所区别的话，事实上很多城市郊区的“风景区”，不论其内容、设施、服务对象、服务效果，也就是说“主要功能”和市区的“公园”没有区别，甚至发挥的作用更大一些。如北京的颐和园，虽然离城较远，规模很大，它是北京的主要“公园”之一，北京也是作为“公共绿地”统计的。假若“风景区”就在市区，只是习惯名称不同，实质没有改变。所以把风景区单列一类是没有必要的。

此外一个城市的各类绿地，包括郊区由农林部门或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桑、茶、果、竹园以及山林，都是组成城市绿化系统有机整体的一部分，虽然日常管理有分工，但在发挥绿化对环境保护这一综合功能上是互相补充，不可分割的，所以在分类上也要把它纳入一个整体。

5. 综上所述过去各种绿地分类方法，往往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毛病：

(1) 名称含义不明，运用时容易发生混乱。如前述的“公共绿地。”“公用绿地”、“专用绿地”等。

(2) 把主要功能不同的几种绿地混为一类，在确定这类绿地指标时造成规划工作的困难。如把“防护林带”和“公园”同列为“公共绿地”。

(3) 把城市规划中参加不同范围用地平衡的几种绿地混为一类。容易造成规划用地统计计算中的重复或遗漏。如把参加城市用地平衡的“苗圃”、“花圃”和不参加城市用地平衡，只参加工厂、企业等内部用地平衡的附属绿地都分在“专用绿地”一类。

(4)把主要功能基本相同,只是习用名称不同或分布地区不同的绿地,机械地分属两类,不能反映绿化的实际水平和服务效果。如把“风景区”和“公园”分属两类。“风景区”不列入“公共绿地” m^2 /人这一重要指标。

6. 我们的建议:基于以上的分析认识,为便于规划工作中应用,力求分类简单明确,分清功能,避免混杂,采纳以前各种分类方法的优点,希望找到一个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分类方案,以利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我们建议作如下分类:

一、公园。即

1. 市公园、区公园、街道公园、郊区风景游览公园。
2. 植物园、动物园、体育公园、烈士陵园、其他纪念园。
3. 带形公园。

二、生产、防护绿地。即

1. 城、郊生产绿地。包括苗圃、花圃、茶园、桑园、果园、竹园及薪炭林、用材林。
2. 城郊防护绿地。包括卫生隔离林带、防风、防沙、护田林带、水土保持、水源保护林带、公墓。

三、各类附属绿地。即

1. 居住区内部绿地、郊区居民点内绿地。
2. 公共建筑、构筑物附属绿地。包括车站、码头、剧院、展览馆、医院、学校、机关等建筑附属绿地及道路分车带、行道树等。
3. 工矿企业生产单位用地内的绿地。

对于这个分类方案,下面分别作一些必要的说明:

一、公园:

我们主张不再使用“公共绿地”一词,前面已经说明。“公园”的概念简单明确,已为广大群众所习用。列为“公园”的绿地。根据它的分布位置都要分别列入建成区或郊区的用地平衡,这是一致的,不发生规划工作中计算统计的复杂性。公园的主要功能是组织人民群众游览休息,进行文体活动,宣传文化科学知识,结合园林生产和美化城市面貌。

1. “公园”一般分作市公园、区公园、街道公园三级。中、小城市或工矿区,按情况可分两级或不分级。分级的用意,除了表明它的布局、规模、内容、服务对象、设备要求有所区别外,也想把它和城市政权组织形式以及多数城市现行园林绿化管理体制一致起来。其中“街道公园”即指过去不同叫法的“小游园”、“街头绿地”、“小块绿地”、“广场绿地”、“儿童公园”之类,只要列入城市用地平衡的小面积绿地都可算作“街道公园”。“街道公园”除树木花卉栽植以外,应当适当设置步道、坐椅和儿童游戏场地(“街道公园”容易和居住区内成片小绿地混淆,应当加以区别。)。有人可能顾虑“街道公园”面积不大,设施简单,能否叫做“公园”,我们认为“小”并不是不能算作“公园”的理由,日本很多城市都有数百个这样的“儿童公园”和“近邻公园”,面积最小的只有 $100m^2$ 。确定为“公园”,就确定了它不可侵占的地位,也加强了街道群众组织养护

管理的责任感。

2. 郊区风景游览公园与建成区内的“公园”区别在那里?就国内多数城市的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这种地处郊区的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地带所发挥的“公园”功能作用与建成区的公园没有差别,经常服务对象也主要是城市人口和城市流动人口。在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事业的情况下,这种功能作用的发挥将更加充分。至于把郊区风景区算作公园,是否存在把建成区以外的绿地拉来和建成区人口作对比的问题,我们在下文关于公园用地指标表述方法中还要谈到。要注意的只是当“风景游览公园”与大面积森林连片时,只能将其其中“风景游览区”算作公园,以免统计失真。

3. 烈士陵园和公墓:我们把烈士陵园列入公园,而把一般公墓列入防护绿地,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的。日本西欧等国是把一般公墓作为公园看待的,称为“墓园”,都有较好的绿化条件,假日不少市民和青年前去游玩,有如游览公园。但是我们不提倡土葬,现有公墓绿化条件较差,有些城市虽留有绿化环境较好的旧公墓,但是群众没有游览公墓的习惯。烈士陵园则是我国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场所,一般都有很好的绿化条件和一定服务设施,每年前往参观游览,接受教育的群众,不减于同等规模的公园。

4. 体育公园:这里所指的并非学校的附属体育场地,而是指体育部门直接管理,经常供全市使用的体育场,日本、西德等国也是把这种场地算作公园的,日本叫“运动公园”。我国以前的绿地分类法中没有人建议把它算作“公园”的,我们主张利用条件较好的城市体育场,充实提高绿化水平,增设服务设施,改变管理办法,使之具有公园的外貌和实质,成为“体育公园”。也可以选择条件适合的现有公园,局部改造,充实体育运动设备,使之成为以体育运动为主要功能的“体育公园”。

更主要的是,各城市都有面积不小的运动场地,充分利用这些地方,种好草坪,栽好树木,有效地扩大城市绿化地带,也只有把这种地带列入公园,才能正确反映全部公园对一个城市所起环境保护综合功能的实际。

5. 带形公园:即一般绿地分类中所指的“带状绿地”、“滨河绿地”、“滨江绿带”、“环城绿带”等沿江、沿湖、沿海、沿路,有一定宽度(一般主张至少在八米以上)的绿地。这种绿地除种植树木外也设置步道、坐椅、花坛,供人休息,主要功能类似街道公园,西安利用城墙及护城河形成环城公园效果很好,我们称之为“带形公园”,为使“公园”一类绿地的名称统一,概念明确。道路路幅中单独绿地带宽度小于八米的,不能设置其他设施,面积计算在道路用地之中,是道路附属绿地,不算“公园”。

二、生产、防护绿地:

我们把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合并为一类,是考虑两者之间有着很多共性。这两种绿地不论分布在建成区或郊区,都要列入建成区或郊区的土地平衡。其次,生产绿地,除各自的生产功能以外,布局得当,可以同时发挥一定的隔离防护功能,而以防护为目的布置的绿带,在不妨碍其主要功能的前提下,也要尽量结合生产,创造更多的园林产品,同时起生产绿地的作用。

生产绿地又往往是公园的备用地，很多城市都有这样的好例子，上海的植物园，西安的动物园，就都是由苗圃改建的。

我们认为，生产、防护绿地应包括郊区由农林部门管理的全部绿地。日常管理、生产有分工，经常的统计可以分别进行，但应纳入绿地的统一分类。在进行绿化系统对城市环境保护综合功能分析研究时，城市和郊区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三、各类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一词是沈阳刘家麒同志首先提出来的，它明确地表达了这类绿地的共同特点，可以避免以往在城市规划中容易发生的混乱现象，这类绿地是附属于城市某项主体设施的，如附属于公共建筑、构筑物，附属于居住小区、居民点，附属于工矿企业生产单位等，在城市用地平衡中不单独计算占地面积。

我国广大园林工作者在实践中共同创造出来的，点、线、面结合的绿化系统构成理论中所指的“面”，就是指“各类附属绿地”。因为是“面”，形象地说明了它在城市绿化系统中是比重最大的一部分。合理的城市规划中，各类附属绿地的总面积，可以达到建成区绿地总面积的40—50%，只有在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管理中，各类附属绿地的落实得到保障，否则“城市园林化”的目标是难以达到的。

（二）关于城市园林绿地的规划指标问题

《意见》第三部份为城市园林绿地提出三个规划指标：

1. 城市公共绿地（即我们所指的公园）面积要求远期（2000年）规划每人平均不少于10平米，近期（1985年）达到4平米以上。

2. 新建区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用地总面积的30%。旧城区改建保留绿地面积不低于25%。

3. 城市绿化复盖率，近期达到30%，远期达到50%。

《意见》又提出“城市园林化建设，首先是实现城市的普遍绿化，逐步实现城市园林化”。“到一九八五年，省会城市和一些绿化基础较好的城市，要做到基本实现普遍绿化，一些风景城市，要基本实现园林化”。

《森林法（试行）》中第四章、（四）条提出“有条件的城市和王矿区，按照平均每人不少于五平方米绿化面积的要求营造园林和环境保护林”。

良好的城市绿化，已被公认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们现在对城市绿化高标准的提法叫“城市园林化”，国外过去提出过的“花园城市”理论和现在正开展的“田园都市”研究，也大体是这个意思。为了实现“城市园林化”的目标，《意见》所提三项低限指标，我们认为基本上是合理的。但也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有的则需要进一步分析，找出落实的有效途径。

一、对“普遍绿化”和“城市园林化”的理解：

实现“普遍绿化”和“城市园林化”的号召，已经提出多年，但对这两个努力目标的

具体标准，还缺乏一个明确的解释。为了沟通思想，相互促进，使大家掌握标准接近统一，我们先把自已的理解，说明如下：

1. “普遍绿化”。我们认为，“普遍绿化”就是指包括市区和郊区一切可以植树、种草、栽花和种植其他地被植物的地方，全都有规划的种植起来，生长良好，做到不使土壤裸露。

这个要求是从现有条件出发的，是每一个城市在一个较短时期内(比如1985年)经过努力可以实现也应该实现的，不必局限于“省会城市和一些绿化基础较好的城市”。当然真正做到也不是轻而易举的。

“普遍绿化”不包含绿化占地比例多少这样概念的数量指标，因为有的城市或城市的某些区域，目前进行绿化的条件十分困难，即使可以种树的地方全部种起树来，整个城市的绿化比重还是很小。有人会怀疑，这样能不能算是“普遍”绿化了。我们不妨反过来想，假若也为“普遍绿化”提一个较低的数量指标，比如“占地15%”，正因为这些城市条件困难，达到15%的标准也要受制于城市改造的进度，园林部门掌握不了主动权，挫伤群众实现“普遍绿化”的积极性。

从数量概念上讲，实现“普遍绿化”也只是低标准的城市绿化，而城市是随着四个现代化的发展不断建设、改造的，所以“普遍绿化”又要理解为一个不断发展，不断提高的过程，做到“城市建设，改造到那里，普遍绿化到那里”，直至基本实现城市园林化。

2. “城市园林化”。我们认为“城市园林化”是城市绿化达到现代化先进水平的一个形象化说法。实现“城市园林化”必须做到：

(1)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绿化系统必须点、线、面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

(2)各类绿地必须有一个合理、先进的数量指标，绿地总面积必须达到能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水平；

(3)园林植物都要生长良好，有科学的丰富多彩的配植形式和较高的园艺水平，并能发挥园林结合生产的功能；

(4)各种公园要有较高的园林艺术水平，能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有较丰富的文化科学内容和较完善的服务设施，能满足人民文化休息生活的需要；

(5)还要有一套科学的养护管理制度和先进的机具设备。

这样，真正实现“城市园林化”就需要各方面现代化建设的相互促进，这是一个较长时间的建设过程，基本上和城市现代化建设过程相一致。不能设想在城市其他各项建设还处于落后状态时就能孤立地实现“城市园林化”，反之，也绝不容许在进行所谓“城市现代化”的各项建设过程中，无视城市园林化的要求，降低城市园林化的标准。没有城市园林化，就没有城市的现代化。我们所以特别强调这一点，是因为看到资本主义国家不少城市在实现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曾经使市区原有绿地大量减少，环境迅速恶化，待城市现代化建设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再回过头来以极高昂的代价来恢复和扩充绿地，我们应该从中吸取教训。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是“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应该能够做好综合平

衡，正确处理远、近期的关系。但是至今仍然有些短视的人们，在城市各项建设用地紧张，郊区人多地少的情况下，在城市规划中往往忽视绿化用地的保留，在建设过程中甚至违犯政策，挤占现有公园、绿地。这是一种危险的做法，我们不能走别人走过的老路。

二、正确制定、严格掌握绿化用地指标：

为保证城市园林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认为必须首先指出：城市总体规划中绿化用地的总指标必须确保，这是发挥绿化综合功能的决定性数据；绿化用地总指标的落实必须依靠各类绿地分项指标来保证，分项指标必须具有法令性，没有分项指标的落实，或有分项指标而不具有法令性质，总指标也将成为画饼。

1. 城市绿化用地总指标：《意见》中提出绿化用地不得低于城市用地总面积的30%总指标，基本上是合理的，从我国情况出发也是比较现实的，但并不算先进。从国内外研究者测定、推算的现有成果来看，30%是能够发挥园林绿化保护环境这一综合功能的低限指标。先进的城市如华盛顿、波恩等都远远超过这个数字，日本对居住小区研究和实践的趋向，用提高建筑层数的办法把建筑用地压缩在20%以内，绿化、道路、游戏场的用地竟高达住宅小区用地的80%。所以我们认为意见中把“旧城区改造”的保留绿地面积压缩到25%是不必要的，不论“新建区”或“旧城区改造”，绿化面积不少于30%是恰当的。压缩“旧城区改造”绿地指标的理由，无非是争取足够的绿地有困难，但这也作具体分析。以南京建邺区为例，全区用地面积500公顷，是南京绿化条件最差的地方，目前没有区公园，据78年绿化现状普查，绿化用地9.53公顷，仅占全区用地总面积的2%，是建筑密度极高的地区，但绝大部分建筑都是单层小瓦平房或一些质量更差的简易建筑。这种地区的改造势在必行，当然改造的进度要根据国家的财力、物力来妥善安排。但是如果成街成坊进行改造，按小区理论配套建设，住宅以平均五层计算，保留30%以上的绿化用地是完全可能的。

有的地区如上海某些高层建筑密集的地段来看，彻底改造是不现实的，这样的“旧城区改造”，即使把绿化用地指标压缩到25%以内也难以实现。只能在改建规划中以适当加大邻近地区的绿化用地来弥补。30%以上这个总指标是全市平均计算的、合理的指标，只约束规划标准，改建进度、分期实施并不需要降低指标。所以我们认为不分新建区和旧城区改建，保留一个30%绿化用地的低限总指标就行了。

现在最大的危机是在城市规划跟不上的情况下，城市住宅新建、改建的工作仍然在搞“见缝插针”，这样下去不仅30%的指标达不到，就连现有的2%也将消失！

2. 公园用地指标：我们建议的分类方案中，“公园”用地即《意见》中的“公共绿地”，《意见》所提规划指标是近期（1985年）四平方米以上，远期（2000年）不低于十平方米。虽然西欧、美国有的城市公园面积每人平均已超过40m²，甚至更高，但是这些城市的人口密度和我国大多数城市情况不同，不能相比。日本城市人口密度较高和我国有类似之处，可作参考。日本全国十个主要城市，目前每人平均有公园3.4m²，最高的北九州市为4.86m²，日本国家《都市公园法》规定的规划指标也只有6m²。所以我们认为，《意

见》所提指标是合乎实际的，也是比较先进的。当然也不限制条件特别好的风景城市，可以大大超过这个指标。

公园在城市绿化系统中有着特殊重要的地位，公园的规划如何，规划建设、养护管理怎样，往往反映一个城市园林绿化质量水平的高低。公园用地指标按一般理论应该根据不同公园的有效服务半径内的城市人口中游园人数所占百分比，和最高一小时游园人数的测算，以及每个游人应占有的游园面积等为依据。按这套理论，对旧城市改造的绿化系统进行规划是很难以合理实现的。我们应该掌握的原则是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为扩大公园用地找到一条出路。

公园用地虽然在整个绿化系统用地中所占的比例不大，占整个建成区用地面积的比例就更小，即使如此，要达到每人 10m^2 的指标，各个旧城市要在改造过程中，留出大面积的成片土地，将现有公园扩大一倍到五倍，那是难以实现的。改建旧市区的过程中，可以大量增加的是居住区附属绿地，和一些面积不大的街道公园，扩大市一级公园的唯一出路，只有向近郊区风景区、生产绿地和山林、湖泊挖掘土地潜力。以南京公园面积的现状为例，1978年底建成区内公园总面积为396.09公顷，建成区人口120万人，则现状指标为 $3.3\text{m}^2/\text{人}$ 。如果把近郊风景游览面积也计算在内，则为749.7公顷，这个范围的人口数为166.64万人，则现状指标为 $4.5\text{m}^2/\text{人}$ 。上述建成区指标，没有统计玄武湖水面350公顷和莫愁湖水面36.54公顷，如果统计在内，则前一指标应为 $6.5\text{m}^2/\text{人}$ ；后一指标同样没有统计两湖水面积外，也没有统计中山陵园游览区以外的风景林，建成区内清凉山的风景林和郊区栖霞山的风景林部分。如果把水面和三处风景林全部统计在内，则后一指标，人口按166.64万人计算可高达12—13 $\text{m}^2/\text{人}$ ，或者更多一些。

这个例子说明两个问题：（1）不同的统计方法，可以使指标发生较大差异（绿地统计是个复杂问题，这里不打算全面展开）。（2）扩展公园面积的潜力在郊区，特别象南京这样丘陵起伏的自然地形，潜力更大。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城市居民郊游和国际旅游人数都将有突飞猛进的发展。迅速恢复整建原有风景游览区，充实扩大风景林区的游览服务设施，早日建成风景游览公园，就能迅速扩大公园面积。

为了解决前述郊区风景区算作公园以后，公园面积统计范围和人口计算范围的关系，和郊区风景游览公园多少不同的城市之间有可比性，我们建议公园用地采取小写 $\text{m}^2/\text{人}$ 和大写 $\text{M}^2/\text{人}$ 两个指标分别反映的方法，即

（1） $\text{m}^2/\text{人}$ ——建成区公园总面积/建成区人口。

（2） $\text{M}^2/\text{人}$ ——建成区公园总面积 + 郊区风景游览公园总面积/建成区人口 + 郊区人口 + 流动人口。

这个双轨制的公园面积指标，可以比较正确的反映各城市公园面积和分布的实际水平，只怕因为不习惯，在统计计算中带来新的困难，姑且提出供大家研究。

3. 生产、防护绿地：在一个城市的园林绿化系统中占有相当的比重，生产绿地是园林、农林部门的生产基地，各种防护绿地是直接保护工农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防止自

然灾害的，在绿地系统整体发挥综合功能作用都是一个重要部分。但以往在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中最不易落实的恐怕就是防护绿带这一项。国家环保领导小组对各种防护林带早有具体规定，但客观上在人多地少的城市郊区或市区，特别是南方城市划出大片土地营造各种防护林，困难很大，没有人去认真贯彻执行；另一方面，因工厂污染造成农业减收，每年拿巨额资金向农民赔偿，赔偿可以补足农民的现金收入，但无济于农产品的减产，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大家熟视无睹。现在我们高兴地看到《森林法》第四章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都有明确规定，各级革委会和有关部门都要限期完成荒山荒地和各项防护林带的植树造林任务，不能按期完成任务而无正当理由的要追究责任。我们多年愿望的就是在园林绿化工作中，建立这样的社会主义法制，有了法制，绿地指标的争取才有保证。

4. 各类附属绿地：绿化系统中，各类附属绿地占的比重最大，南京绿化在遭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之前，各类附属绿地的总面积，已达公园总面积的六倍多。这类绿地减少容易，增加难。工厂、学校、医院、机关、国家的设计规范对绿化比重是有所规定的，从事居住小区规划的工作者也在千方百计研究既节约用地，又合理扩大绿化面积的组建方式，但是实践中工程技术人员的意见有时得不到尊重，特别是建成以后，在生产发展或增加住宅建筑的紧迫任务下，附属绿地就成了“见缝插针”的对象，和违章建筑的主要进攻目标。

同样重要的是道路附属绿地中的分车带绿地、行道树和护堤树等。这是绿化系统中贯通“点”和“面”的纽带，接触群众面最广泛。道路绿化如何，往往决定人们对一个城市“第一印象”的好坏！在道路断面设计中，绿化栽植带的设置，应该得到保证，道路设计规范中还要明确规定，道路用地中绿化栽植带不得低于路幅断面的百分比，沿街建筑必须后退道路红线若干米，留出绿化栽植带等。总之，各类附属绿地指标要得到保障，必须大家遵守设计规范，设计规范要得到群众的监督。设计规范应具有法律性质。

5. 绿化复盖率问题：城市绿化复盖率是城市绿化效果的体现，我们不反对一定时间作一次绿化复盖率的普查，检验绿化效果如何，但是否把绿化复盖率作为规划指标提出，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1) 在城市规划中，园林绿化系统与其它系统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用地分配比例和合理布局的关系，假如总的绿化用地比例30%的关系确定了，又有分项落实的保证，不论近期或远期绿化复盖率就有了基本保证。影响复盖率的其他因素，只有一个是树种选择和植物配植方式，另一个是时间。植物定植以后，复盖率的增加随着时间的推移，树冠的生长而自然到来，养护管理工作对它虽有影响也是有限的。每年争取绿化用地的增加，反映当年的工作成绩，而每年复盖率的增加并不能反映当年工作的进展。

(2) 考核复盖率指标反而部份掩盖了绿化用地严重不足的矛盾。在南京1978年绿化现状普查资料中我们看到：

古楼区学校绿化程度最高，绿化用地占学校用地的28.3%，绿化复盖率为40.7%，复盖面积为绿化面积的1.46倍。

建邺区住宅街坊绿化最差，绿化用地仅占街坊用地的0.62%，绿地复盖率为3.1%，绿化复盖面积竟达绿地面积的5.03倍。

情况说明，绿化用地越少，复盖率增长的倍数越高，掩盖了绿化不足的矛盾。这些对比的地区，绿化时间都是比较久的，绿化进度也基本相同。假若各城市之间，绿化进度不同，新栽树木与老树对比复盖率当然更不起什么促进作用。

(3) 现行复盖率统计方法的规定，和建议也有难以理解的地方：七五年国家建委城建局颁布的《计算方法》附注中规定“复盖面积不得超过绿地面积”。而我们实测并非估算的结果表明，复盖面积大大超过绿地面积，行道树、分车绿带不用说，就是机关、学校等附属绿地面积较大的地方也是如此，有的旧式庭院，地面全部铺装，不能算绿地，而一平米栽植穴上一棵树，复盖面积就有60m²，建邺区居住街坊复盖面积为绿地面积的5倍多就是这么来的。

公园的复盖面积按公园全面积计算，而规模并不比公园小的公共建筑附属绿地要以树冠垂直投影计算。防护功能并无区别，而计算方法两样，这都是矛盾。

总之我们认为，复盖率可以作为一定时间检验绿化效果的方法，作为规划指标则不需要。检验方法也要简化，不论那类绿地包括行道树或其他小块附属绿地，栽植带小于复盖面的按树冠垂直投影计算，面积较大的成片绿地，按绿地全面积计算。

以上拉杂地谈了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一些粗浅看法，虽然问题已经涉及到园林绿化的现实性、科学性和先进性这些带根本性的问题，但是不系统也不全面，而我们深深感到，要使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跟上新长征的步伐，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最大困难和必须首先解决的是园林绿化的法令性问题，是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我们希望国家能尽早颁布一项《城市园林法》，这将对园林战线的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最大的鼓励和支持。